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9754

电话：0551—62593633

传真：/

传真：0551—65543828

邮编：2392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398 号 A 座 1-7 楼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30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32
表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33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34
表十一：附图附件	35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 m ³ /d（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污泥炭化线 150t/d（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 m ³ /d（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验收）、污泥炭化线 150t/d（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40.29	环保投资总概算	5440.29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440.29	环保投资	5440.29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9 年 1 月 1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1 月 13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9）《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 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20】39 号）（2020 年 3 月 17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HFJC20240618015-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验收-气浮池提标改造）监测报告； (2)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肥东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122-2024-29-L）； (3)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0111MA8NGETTX2）。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位于一二三期工程场地内中部，采用高效气浮设施，其他建设内容均全部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本项目接管标准	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
1	总磷	3	≤0.05	0.5	0.3

①括弧外数值为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COD值<20mg/L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COD值≥20mg/L的控制指标；②③括弧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肥东县沿河东路以东、合宁高速以北、横大路以南、撮镇路以西区域，污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总占地 143 亩。其中，一、二期规模分别为 2.5 万 m³/d（合计 5 万 m³/d），占地约 65 亩，采用改良氧化沟工艺；三期规模 5 万 m³/d，占地约 78 亩，采用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已建一、二、三期工程接近满负荷运行，部分时段超负荷运行 2017 年肥东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均处理规模 8.53 万 m³，接近满负荷运行，最大日处理水量 12.4 万 m³，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四期工程的建设可有效解决肥东污水处理厂已建一、二、三期工程超负荷运行的问题，并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提高肥东县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并对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还包括配套污泥炭化系统，对一、二、三四期污泥减量化处理。本项目详细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d 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采用“改良 Bardenph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气浮池+加氯接触消毒”工艺（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对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位于一二三期工程场地内中部，采用高效气浮设施（本次验收范围）。

（3）新建污泥炭化车间，位于一二三期工程场地内东南侧，采用中温炭化工艺，进一步处理一二三期及四期工程脱水后污泥。（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进行验收，此次验收完成，即可完成整体性验收。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 一二三期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环保竣工验收部门	通过验收时间	备注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函（2007）702号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2007年8月15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9月29日	—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建审字（2008）146号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08年7月1日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1年10月29日	合环验（2011）272号
肥东县污水处理	环境影响报告	肥市环境	2013年7	合肥市环	2017年3	合环验

厂及配套管网三期工程	书，环建审 (2013)180号	保护局	月2日	境保护局	月2日	(2017) 33号
------------	---------------------	-----	-----	------	-----	---------------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1号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资环〔2019〕1176号）；

2020年3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年3月17日获得《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20]39号）；

2022年07月22日以（登记编号：91340111MA8NGETTX2）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填报；

2024年5月16日以（备案编号：340122-2024-29-L）获得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3年12月份生产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2024年07月10日~2024年07月11日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气浮池提标改造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位置及布局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北侧；经纬度：E117.472143，N31.8638089。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块东侧为撮镇路，南侧为合肥绕城高速，西侧为店埠河，北侧为龙城路。项目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总磷提标改造部分不新增劳动定员。

仅针对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进行验收，此次验收完成，即可完成整体性验收。

5、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

新建1栋4层综合办公楼，内设机修仓库间、化验室（预留空间，设备未安装）、办公会议室、监控室、食堂等；新建1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2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座生物反应池、1座二沉配水井及污泥泵房、1座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1座反

硝深床滤池及消毒池、1座高效气浮池、1座加氯接触池、1座储泥池、1座污泥脱水机房及料仓、1座鼓风机房、1座加药间、1座加氯间及乙酸钠投加间、1座进水仪表小屋、1座出水仪表小屋和四期需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³/d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新建污泥炭化车间，位于一二三期工程场地内东南侧，采用中温炭化工艺，进一步处理一二三期及四期工程脱水后污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	已验收内容（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 2024 年 5 月 17 日）	本次验收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四期污水处理工程	1 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地下式钢筋砼结构，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平面尺寸：L×B=21.50×11.80m，池深 13.90m	地下式钢筋砼结构，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平面尺寸：L×B=21.50×11.80m，池深 13.90m	/	/
		2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格栅为钢筋混凝土渠道，沉砂池为钢筋砼结构，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2 条细格栅渠，2 格沉砂池，平面尺寸：L×B=25.13×12.15m	格栅为钢筋混凝土渠道，沉砂池为钢筋砼结构，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2 条细格栅渠，2 格沉砂池，平面尺寸：L×B=25.13×12.15m	/	/
		1 座生物反应池	地下式钢筋砼矩形水池，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分 2 组，每组可单独运行，生物反应池平面尺寸：L×B×H=59.30m×53.10m×7.00m，有效水深 6.0m，由厌氧池、一级缺氧、一级好池、调节段、二级缺氧池和二级好氧池组成	地下式钢筋砼矩形水池，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分 2 组，每组可单独运行，生物反应池平面尺寸：L×B×H=59.30m×53.10m×7.00m，有效水深 6.0m，由厌氧池、一级缺氧、一级好池、调节段、二级缺氧池和二级好氧池组成	/	/
		1 座二沉配水井及污泥泵房	钢筋砼矩形二次沉淀池，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平面尺寸：L×	钢筋砼矩形二次沉淀池，土建规模 5 万 m ³ /d，设备规模 5 万 m ³ /d，平面尺寸：L	/	/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H=66.25m× 59.30m×6.00m（单 池）	×B×H=66.25m× 59.30m×6.00m（单 池）		
		1座中 间提升 泵房及 高效沉 淀池	地上式钢筋砼矩形构筑物，土建规模5万m³/d，设备规模5万m³/d，数量：1座2组，单组处理能力2.5万m³/d沉淀池直径10m；中间提升泵房设4台潜水泵，3用1备	地上式钢筋砼矩形构筑物，土建规模5万m³/d，设备规模5万m³/d，数量：1座2组，单组处理能力2.5万m³/d沉淀池直径10m；中间提升泵房设4台潜水泵，3用1备	/	/
		1座反 硝化深 床滤池 及消毒 池	地上式钢筋砼结构，规模5万m³/d，平面尺寸：L×B=38.65m×20.90m，通过投加碳源，进一步去除二沉池出水中的TN及SS、TP等污染物	地上式钢筋砼结构，规模5万m³/d，平面尺寸：L×B=38.65m×20.90m，通过投加碳源，进一步去除二沉池出水中的TN及SS、TP等污染物	/	/
		1座高 效气浮 池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规模5万m³/d，1座2组，单组处理能力2.5万m³/d；通过加药进行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BOD ₅ 、COD _{Cr} 、TP等污染物负荷，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规模5万m³/d，1座2组，单组处理能力2.5万m³/d；通过加药进行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BOD ₅ 、COD _{Cr} 、TP等污染物负荷，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	/
		1座加 氯接触 池	地上式钢筋砼矩形构筑物，规模5万m³/d，平面尺寸：L×B=28.00m×11.00m，有效水深：5.00m，高峰流量氯接触时间：30min	地上式钢筋砼矩形构筑物，规模5万m³/d，平面尺寸：L×B=28.00m×11.00m，有效水深：5.00m，高峰流量氯接触时间：30min	/	/
		1座储 泥池	钢筋砼结构，规模5万m³/d，分2池，平面尺寸：L×B×H=7.2m×7.2m×5.05m，有效水深4.50m	钢筋砼结构，规模5万m³/d，分2池，平面尺寸：L×B×H=7.2m×7.2m×5.05m，有效水深4.50m	/	/
		1座污 泥脱水 机房及 料仓	地上式框架结构，规模5万m³/d，平面尺寸42.50m×22.90m	地上式框架结构，规模5万m³/d，平面尺寸42.50m×22.90m	/	/
		1座鼓 风机房	地上式钢筋砼构筑物，设备规模5万m³/d，尺	地上式钢筋砼构筑物，设备规模5万	/	/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寸: L×B =46.28m×15.30m (含配 电间), 内设 4 台离心 鼓风机, 3 用 1 备, 设 有曝气池精确曝气控 制系统, 由进风管电动 调节阀和 PLC 控制系 统组成, 控制方式为: 曝气池 DO 值→输送至 精确曝气控制系统, 调 节进风管电动调节阀 →控制鼓风机 MCP 主 控制器增加或减少风 量	m ³ /d, 尺寸: L×B =46.28m×15.30m (含 配电间), 内设 4 台 离心鼓风机, 3 用 1 备, 设有曝气池精确 曝气控制系统, 由进 风管电动调节阀和 PLC 控制系统组成, 控制方式为: 曝气池 DO 值→输送至精确 曝气控制系统, 调节 进风管电动调节阀→ 控制鼓风机 MCP 主控 制器增加或减少风量		
		1 座加 药间	规模 5 万 m ³ /d, 加药 间与加氯间、乙酸钠 投加间合建, 尺寸: 35.70m×16.00m	规模 5 万 m ³ /d, 加药 间与加氯间、乙酸钠 投加间合建, 尺寸: 35.70m×16.00m	/	/
		1 加氯 间及乙 酸钠投 加间	规模 5 万 m ³ /d, 加氯 间、乙酸钠投加间与 加药间合建, 尺寸: 26.56m×15.35m	规模 5 万 m ³ /d, 加氯 间、乙酸钠投加间与 加药间合建, 尺寸: 26.56m×15.35m	/	/
		1 座出 水仪表 小屋	规模 5 万 m ³ /d, 面积 26m ² , 位于加氯接触 池西侧	规模 5 万 m ³ /d, 设置 两座仪表小屋, 一座 进水仪表, 一座出水 仪表, 面积 26m ² ; 进水仪表位于加氯 接触池西侧, 出水仪 表设于厂区出水口 旁	/	/
	一二 三期 除磷 提标 改造	高效气 浮池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规模 10 万 m ³ /d, 2 座 4 组, 单组处理能力 2.5 万 m ³ /d; 建设于肥 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 三期厂地内, 通过加 药进行絮凝沉淀, 进 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BOD ₅ 、COD _{Cr} 、TP 等污染物负荷, 确保 出水稳定达标	/	地上式一体化 设备, 规模 10 万 m ³ /d, 2 座 4 组, 单组处理 能力 2.5 万 m ³ /d; 建设于 肥东县污水处 理厂一二三期 厂地内, 通过 加药进行絮凝 沉淀, 进一步 去除污水中的 BOD ₅ 、COD _{Cr} 、 TP 等污染物负 荷, 确保出水 稳定达标	与环 评一 致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泥处置	炭化车间	地上式框架结构，污泥处置采用“高干脱水+炭化”工艺，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150t/d（含水 80%）；实际污泥进入炭化系统污泥含水率为 60%，最大设计量为 75t/d（含水率 60%计）；建设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厂地内东南侧，尺寸：113.5m×12.0m×12.9m	地上式框架结构，污泥处置采用“高干脱水+炭化”工艺，设计最大处理规模 150t/d（含水 80%）；实际污泥进入炭化系统污泥含水率为 60%，最大设计量为 75t/d（含水率 60%计）；建设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厂地内东南侧，尺寸：113.5m×12.0m×12.9m	/	2024年5月17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日常办公	建筑面积 1380 m ² ，位于四期工程厂区东北侧（4F），北侧一层主要功能为机修仓库间、化学品库、化验室等，二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室、会议室、监控室、活动室，南边仅一层，为餐厅和厨房	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380 m ² ，位于四期工程厂区东北侧（4F），北侧一层主要功能为机修仓库间、化学品库、化验室等（化验室暂时为空房间，后期由运营方负责使用），二层主要功能为办公室、会议室、监控室、活动室，南边仅一层，为餐厅和厨房（餐厅和厨房暂时为空房状态暂未使用）	/	/
	在线监测装置	进水监测和出水监测	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厂区进出水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TP 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测网络联接，使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处在环保部门实时监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厂区进水口安装进水 COD、氨氮、TP、总氮、pH 值、悬浮物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出水口安装了流量计、温度计、COD、氨氮、TP、总氮、pH 值、悬浮物等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监测网络连接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系统	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用水量 1043.9m ³ /a	从市政供水管网引入，用水量 1043.9m ³ /a	/	/
	排水	排水系统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	/	/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配电室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引入，年用电量约 1100 万 kwh	区域电网引入，年用电量约 1200 万 kwh	/	/
	供热	供热系统	区域天然气管网接入，年用气量约 175 万 m ³	区域天然气管网接入，年用气量约 170 万 m ³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	采用具有强化碳氧化和脱氮功能的“改良 Bardenpho”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规模 5 万 m ³ /d，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采用具有强化碳氧化和脱氮功能的生物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 AOO 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高效气浮池+加氯接触池”，处理规模 5 万 m ³ /d，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店埠河	/	/
	废气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区恶臭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等污水处理区域均设置在地下；由于为负压抽风，恶臭气体基本可以全部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9%考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储泥池设置在地下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也为密闭空间，为负压抽风，恶臭气体基本可以全部收集，收集效率按照 99%考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等污水处理区域均设置在地下，处理工艺为负压抽风，恶臭气体基本可以全部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储泥池设置在地下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也为密闭空间，为负压抽风，恶臭气体基本可以全部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
		炭化车间废气	炭化车间恶臭，采用厂房、输送设备均系统密闭、微负压运行	炭化车间恶臭，采用厂房、输送设备均系统密闭、微负压运行	/	与环评一致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方式；污泥仓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炭化炉配风系统，进入炭化炉燃烧，收集效率 95%；处理后 H ₂ S 转化为 SO ₂ ，NH ₃ 转化为 NO _x 与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污泥热解气燃烧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SNCR+全预混燃烧+FGR 低氮燃烧”技术脱硝，再经过“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器”脱硫、除尘，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方式；污泥仓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炭化炉配风系统，进入炭化炉燃烧，收集效率 95%；处理后 H ₂ S 转化为 SO ₂ ，NH ₃ 转化为 NO _x 与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污泥热解气燃烧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SNCR+旋流板塔+FGR 低氮燃烧”技术脱硝，再经过“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器”脱硫、除尘，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工程	炭化车间	位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厂地内东侧，面积为 1362m ² ，采用中温炭化工艺，按污水厂远期25万吨/日处理能力配套设计，采用三条炭化线，单条污泥处理能力为 50 t/d（按污泥 80%含水率计），合计 150t/d；实际污泥进入炭化系统污泥含水率为 60%，最大设计量为 75t/d（含水率 60%计）	位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厂地内东侧，面积为 1337m ² ，采用中温炭化工艺，按污水厂远期 25 万吨/日处理能力配套设计，采用三条炭化线，单条污泥处理能力为 50 t/d（按污泥 80%含水率计），合计 150t/d；实际污泥进入炭化系统污泥含水率为 60%，最大设计量为 75t/d（含水率 60%计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综合办公区北侧一层，西南角，面积为 10m ²	位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加药间西侧一层，西南角，面积为 50m ²	/	/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振等	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独立风机房，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	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了独立风机房，采用了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	/	/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措施			
配套工程	收水管网	—	现状配套污水管网约131.54km（包括：一期建设11km，二期建设40km，三期建设80.54km），肥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进水管直接与龙城路一、二、三污水厂进水主干管连接	现状配套污水管网约131.54km（包括：一期建设11km，二期建设40km，三期建设80.54km），肥东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进水管直接与龙城路一、二、三污水厂进水主干管连接	/	/
	尾水排放	入河排污口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店埠河排污口，北京54坐标系：X：3526662.340、Y：543714.382；排放管由接触池接至排放水体店埠河，自东向西方向敷设，尾水排放管采用钢管，1根DN1800的尾水排放管，按 $15\times 10^4\text{m}^3/\text{d}$ 设计（于排放四期工程5万 m^3/d 及远景10万 m^3/d 的处理尾水），非汛期尾水自流至店埠河，汛期依靠场内出水提升泵房提升入店埠河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店埠河排污口，北京54坐标系：X：3526662.340、Y：543714.382；排放管由接触池接至排放水体店埠河，自东向西方向敷设，尾水排放管采用了钢管，为1根DN1800的尾水排放管，按 $15\times 10^4\text{m}^3/\text{d}$ 设计（于排放四期工程5万 m^3/d 及远景10万 m^3/d 的处理尾水），非汛期尾水自流至店埠河，汛期依靠场内出水提升泵房提升入店埠河	/	/

表 2-3 原有一二三期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的问题	解决方案	整改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受体河流为店埠河，因农业面源污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建设本项目，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一二三期工程除磷提标改造，可对店埠河及南淝河水质达标有一定贡献	已经根据本项目环评要求，对一二三期工程除磷提标改造
2	一二三期工程目前剩余污泥处置方式为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含水率降至60%，后送至合肥鸿厦建材公司规范处置，污泥产品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土壤改良等，受市场推广、产品用户、冬雨季交通等诸多因素影响，污	一二三期工程场地内建设炭化车间，采用中温炭化工艺，脱水后污泥进一步炭化，含水率降至2%，进一步减少污泥量，并产生生物炭，变废为宝，满足现	已经建设炭化车间，三条炭化线，位于一二三期工程场地内，采用了中温炭化工艺，满足现有污泥的处置要求。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泥处置出路有不确定性，影响前端污泥处理量	有污泥的处置要求	
3	一二三期工程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区贮存未设置专门危废暂存区域进行贮存	要求企业建符合标准的废暂存区，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设配备一二三期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贴示标识标牌。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炭化车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2-4 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组）	备注
1	气浮池（一体化设备）	—	6	—
2	气浮主机	6.56kW	6	—
3	回流水泵	18.5kW	12	—
4	螺杆空压机	15kW	2	—
5	PAM 自动泡药机	2.2 kW	1	—
6	混凝溶药搅拌机	1.1KW	1	—
7	混凝剂加药	0.37KW	6	—
8	助凝剂加药泵	0.55KW	6	—

6、原辅材料及水平衡图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

表 2-5 提标改造及炭化车间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AC	t/a	1095	30%	固体、袋装, 50kg	12.0	国内, 汽车运输
2	PAM	t/a	5	99%	固体、袋装, 50kg	10.0	国内, 汽车运输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二三期工程总磷提标改造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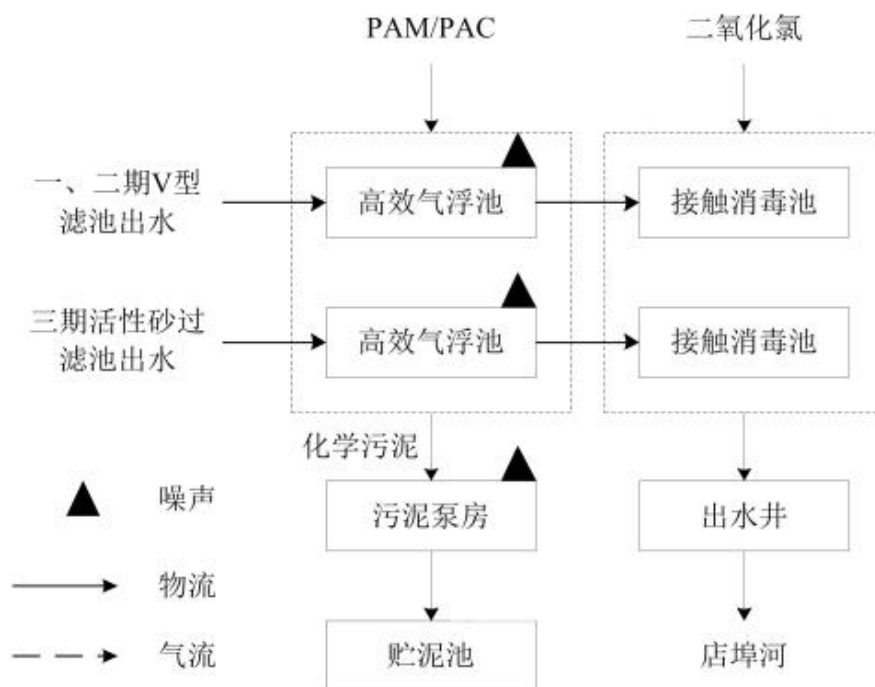


图 2-1 一二三期总磷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原理：

除磷提标改造通过高效气浮池加药进行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BOD_5 、 COD_{Cr} 、TP 等污染物负荷，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一、二期现有工程 V 型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的现有接触消毒池。三期现有工程活性沙过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的现有接触消毒池。消毒后一、二、三

期尾水汇集至出水井，达标排放至店埠河。

高效气浮池的混凝区内，进水与混凝剂通过机械混合，进水中胶体颗粒脱稳。絮凝区内，脱稳后的颗粒只需少量的絮凝剂便能形成稳定的矾花。混凝和絮凝之后，水将流入气浮区。在该区域，在絮凝阶段形成的矾花将附着在微气泡上，并被气泡带到水面。

它的工作原理是处理过的部分废水循环流入溶气罐，在加压空气状态下，空气过饱和溶解，然后在气浮池的入口处与加入絮凝剂的原水混合，由于压力减小，过饱和的空气释放出来，形成了微小气泡，迅速附着在悬浮物上，将它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形成了很容易去除的污泥浮层，较重的固体物质沉淀在池底，也被去除。

在气浮池沉淀区分离出的污泥在浓缩区进行浓缩，提高了污泥的含水率，使污泥含水率达到 98.5%，经污泥泵房输送至贮泥池，后进入一、二、三期污泥处理工段。

一二三期总磷提标改造设置气浮池（一体化设备）设计规模及参数如下：

数量：4 组（一二期共用 2 组，三期用 2 组）

设计规模：10 万 m^3/d

设计参数：单组流量 $Q_{\max} = 903 \text{m}^3/\text{h}$

最大表面负荷： $q_{\max} = 20 \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数量 4 组，单组规模 2.5 万 m^3/d ，设计规模 10 万 m^3/d 。

加药量预计：混凝剂为固体 PAC，配置溶液浓度为 10%，配置后直接投加，无需稀释。助凝剂为固体 PAM，配置溶液浓度为 1‰，配置后直接投加，无需稀释。

目前国内城市污水处理厂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工程工艺主要为混凝气浮。采用混凝气浮工艺去除总磷有：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工程、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极限除磷中试。昆明主城第一、三、七、八、九水质净化厂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提标改造是增设混凝气浮进行极限除磷。提标改造后，在气浮池进水 $\text{TP} \leq 0.5 \text{mg/L}$ 时，出水 $\text{TP} \leq 0.05 \text{mg/L}$ ，其余出水指标仍执行原标准。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具体见表 2-7：

表 2-7 重大变更自查表

序号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		否
3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在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北侧，高效气浮池位于厂区内部，位置与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基本与环评一致，目前炭化车间未完成投入运行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废水通过厂区处理工艺达标排入店埠河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内容无废气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与环评一致，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效气浮池污泥，脱水后进到本污水处理厂炭化车间进行炭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其他均与环评一致，未导致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设施、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一二三期总磷提标改造，除磷提标改造通过高效气浮池加药进行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 BOD₅、COD_{Cr}、TP 等污染物负荷，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一、二期现有工程 V 型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的现有接触消毒池。三期现有工程活性沙过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后续的现有接触消毒池。消毒后一、二、三期尾水汇集至出水井，达标排放至店埠河。

2、废气

气浮池除磷提标改造不产生废气。

3、噪声

主要的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要求。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拟采取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高效气浮池	快速混合搅拌机	6	75-80	基础减振	15-20
2		刮泥机	6	75-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20
3		污泥泵	3	80-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20

4、固体废物

高效气浮池贮泥池产生污泥，污泥利用炭化车间进行炭化。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处理后量(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1277.5	污水处理	188.7 (含水率 2%)	固态	利用炭化车间炭化
2	合计	1277.5	—	188.7	—	—

5、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440.29 万元，从项目性质可视为全部用于环境改善的环保投资。作为环保工程，其本身的环保治理工程，投资为 5440.29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

表，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	一二三期现有 V 型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现有接触消毒池，最终尾水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5430.29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独立风机房，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等措施	10.0
合 计			5440.29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3.27hm²。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Bardenpho + 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气浮池+加氯接触消毒”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法除臭”工艺；同时对已建一、二、三期 10 万 m³/d 进行总磷提标，采用高效气浮池，提标后总磷提标至 0.05mg/L。污泥处置采用“高干脱水+炭化”工艺，污泥设计处理能力包括肥东县污水处理厂一二三四期污泥量，并考虑远景污水厂污泥量，采用三条炭化线，单条污泥处理能力为 50t/d（按污泥含水率 80%计），合计 150t/d。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5 万吨/d 的污水处理能力及 150t/d（按污泥含水率 80%计）污泥处置能力。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设计出水水质（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粪大肠菌群数
设计值	6~9	≤30 (40) ①	≤10	≤10	≤2.0 (3.0) ②	≤10 (12) ③	≤0.05	≤1000 个/L

①括弧外数值为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 < 20mg/L 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进水中溶解性不可降解 COD 值 ≥ 20mg/L 的控制指标；②③括弧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弧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五、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另外本项目已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文号：合发改资环〔2019〕1176 号，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行业类别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属于规划中的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选址交通便利，适合自身发展，项目用地属于公共设施用地，因此，项目规划选址合理。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四期工程位于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与已建一二期工程之间被一条高速隔开，两者距离较远，建设规模 5 万 m^3/d ，地面积约为 32680.4 m^2 。；主入口、门卫、综合楼均布置在厂区东北侧区域。预处理区位于厂区东南区域，依次布置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进水计量井及除臭装置。生物反应池位于综合楼西侧，生物反应池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乙酸钠、次氯酸钠投加间、二沉池、污泥泵房、加药间；二沉池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污泥脱水间、除臭系统、贮泥池。

在厂区竖向设计上，污水经进水泵房提升后能自流流经各处理构筑物，并尽量减少提升扬程，节省能源。厂区平面布置中办公生活与生产区分为两部分，将办公区设置在城市上风向，减少受污水厂气味影响。整个厂区平面布置总体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紧凑，工艺流程顺畅，各建（构）筑物间距合理，同时满足消防、日照、通风等要求，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结合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选址不在当地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亦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合肥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违背合肥市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主要为生产和照明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用天然气，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资源消耗量相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项“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不属于合肥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与区域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8 年，根据《合肥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51 天，良好 214 天，优良率为 74%。主要污染物 SO₂、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但 PM_{2.5}、PM₁₀、NO₂、O₃ 均未达到国家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18 年共采集雨水样品 181 个，全年未出现酸雨。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根据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SYHP191225-02A）及《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SYHP200306-07A）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店埠河各现状监测断面水质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店埠河主要超标物为：COD、BOD₅、氨氮、TP、TN，其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27、0.25、0.19、0.23、0.30 倍，超标原因为居民生活污水未能完全纳管处理外排。店埠河水质总体上未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肥东县境内店埠河上游水质优良，各水期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店埠河下游、南淝河水质较差仍为劣 V 类，主要污染项目包括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南淝河的氨氮、总磷浓度均呈下降趋势。

（3）声环境：项目区域昼夜间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恶臭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储泥池及污泥脱水机房等。恶臭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

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等污水处理区域均设置在地下；由于为负压抽风，恶臭气体基本可以全部收集，风量 40000 m³/h，收集效率按照 99% 考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经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储泥池设置在地下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也为密闭空间，为负压抽风，恶臭气体基本可以全部收集，风量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照 99%考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5%，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炭化车间恶臭，采用厂房、输送设备均系统密闭、微负压运行方式；污泥仓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恶臭气体经炭化炉配风系统，进入炭化炉燃烧，收集效率 95%；处理后 H₂S 转化为 SO₂，NH₃ 转化为 NO_x 与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污泥热解气燃烧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过“SNCR+全预混燃烧+FGR 低氮燃烧”技术脱硝，再经过“旋风除尘器+喷淋洗涤塔（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器”脱硫、除尘，采用“SNCR”脱硝率约为 60%，“全预混燃烧+FGR 低氮燃烧”脱硝效率约为 50%，组合后效率约为 80%；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60%，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6%，组合后除尘效率可达 98.4%；碱液喷淋脱硫效率约为 85%，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各工序产生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置，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新增规模 5 万 m³/d，尾水达标排放入店埠河。项目本身为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削减排入地表水体的污染物量，对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车间内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80~85dB（A）。新增设备安装后经减振、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不会对项目区及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

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与要求：

1、该项目建设方应重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环评报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监测，自觉接受环保部门检查。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拟建项目是为进一步改善店埠河水质而投资建设的，位于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占地面积 32700m²，总投资 39216.54 亿元。项目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西至环城西路、北至北环高速、南抵高铁南环线，东至环城东路，服务面积为 77.3km²。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Bardenph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气浮池+加氯接触消毒”，设计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水量比例为 1.7: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4 层综合办公楼 1380m²，内设机修仓库间、化验室、办公会议室、监控室、食堂等；新建 1 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2 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 座生物反应池（改良 Bardenpho 工艺）、1 座二沉配水井及污泥泵房、1 座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1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消毒池、1 座高效气浮池、1 座加氯接触池、1 座储泥池、1 座污泥脱水机房及料仓、1 座鼓风机房、1 座加药间、1 座加氯间及乙酸钠投加间、1 座出水仪表小屋及四期需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对一期、二期、三期进行技改，在现有 V 型滤池后新增高效气浮池；利用三期项目现有空地，新建 1 座 1362m² 污泥炭化车间，设置 3 条炭化线，总处理规模为 150t/d。项目已经合肥市发改委立项（合发改资环[2019]1176 号，项目编号：2019-3401220-77-01-0288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

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处理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和降低污染防治标准。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大型工程机械必须持有环保牌照方可进场施工,小型工程机械施工过程中不得冒黑烟;项目施工营地的设置需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需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需经处理后优先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或回用,不得外排;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施工期间需设置临时隔声屏,产生的施工噪声需达标排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夜间施工。

(二)运营期:1、项目建成后,需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和运行,运行和维护需要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需加强进水水质监控,发现异常且影响设施处理效果时,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要根据初步设计标准,加强各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控,确保出水水质需达到设计标准;项目进出水均需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与环保部门联网。

2、要加强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的收集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均加盖密封,采用负压抽风、管道合并后经一套生物滤池(1#)除臭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储泥池应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也进行密闭,采用负压抽风、管道合并后经一套生物滤池(2#)除臭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收集效率 $\geq 99\%$ 、处理效率 $\geq 95\%$,确保厂界达标且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3、项目增设的炭化车间及其污泥输送设备均采用密闭和微负压运行方式,内设三条炭化线(两用一备),每天炭化线设置能力为50t/d,干化、炭化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炭化车间只设置一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P3),炭化过程废气采用“SNCR+全预混燃烧+FGR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效率 $\geq 99\%$ 、脱硫效率 $\geq 85\%$ 、脱硝效率 $\geq 80\%$ 。

4、项目所用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源噪声分贝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炭化处置,出之后的炭化物质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集中收集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需按照标准进行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中 COD、NH₃-N、TN 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TP 排放需满足设计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项目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厂界（防护边缘带）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地下防渗工程需遵守初步设计要求，加强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和检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调试期间，各污染物需达标排放，调试正常后，需及时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3) 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 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4)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采样检测仪器统计表一览表见表 5-2。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1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HF-475)	/ (dB(A))

表 5-2 采样检测仪器统计表

采样/检测仪器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HF23AX046160002	2024.08.01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	LX2023B-010371G	2024.11.0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HF-475)	LX2024B-004656 噪声 LX2024B-004657 频谱	2025.04.16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范围 (%)	格	(%)	(%)	格
总磷	1-1-W-1	2.03	2.03	2.03	0	±5	是	-	-	-
	2-1-W-1	0.61	0.61	0.61	0	±5	是	-	-	-
	2-3-W-4	0.05	-	-	-	-	-	107	90~110	是

表 5-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 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4.07.10	AHHF-296	94.3	94.0	0.3	±0.5	是
	2024.07.11	AHHF-477	93.8	93.7	0.1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污水处理厂 总进口	1	总磷	4 次/天，2 天/天，2 天	/
	污水处理厂 总出口	1			/

项目执行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项目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5:58	18:00	19:59	22:00	
W1: 三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0	2.03	2.11	2.06	2.01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6:01	18:04	20:03	22:04	
W2: 一、二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0	1.22	1.15	1.19	1.22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6:04	18:07	20:06	22:06	
W3: 污水处理厂总出口	总磷	2024.07.10	0.03	0.04	0.03	0.03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4:46	16:47	18:47	20:46	
W1: 三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1	0.61	0.66	0.72	0.69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4:51	16:51	18:51	20:50	
W2: 一、二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1	0.49	0.56	0.54	0.47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4:54	16:55	18:56	20:53	
W3: 污水处理厂总出口	总磷	2024.07.11	0.05	0.05	0.05	0.05	mg/L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07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7 月 1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3mg/L 的要求，气浮池提标改造完成 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总磷满足 0.05mg/L 的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东厂界	2024.07.10	工业企	交通噪	16:42~16:47	58.8	22:10~22:15	55.9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外 1 米	2024.07.11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声	17:07~17:12	58.2	22:00~22:05	54.5
N2：南厂界 外 1 米	2024.07.10			16:55~17:00	68.7	22:17~22:22	58.4
	2024.07.11			17:27~17:32	66.4	22:08~22:13	57.9
N3：西厂界 外 1 米	2024.07.10			17:05~17:10	57.8	22:27~22:32	56.7
	2024.07.11			17:38~17:43	58.1	22:17~22:22	55.9
N4：北厂界 外 1 米	2024.07.10		设备噪 声	17:17~17:22	58.1	22:35~22:40	55.9
	2024.07.11			17:55~18:00	58.5	22:25~22:30	55.4
备注：污水厂正常运行，背景噪声无法测量；厂邻高速，车流量大。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自身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厂区东侧为撮镇路、南侧为合肥绕城高速、西侧为店埠河、北侧为龙城路，由于受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结果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1 号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资环〔2019〕1176 号）；

2020 年 3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0 年 3 月 17 日获得《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20]39 号）；

2022 年 07 月 22 日以（登记编号：91340111MA8NGETTX2）完成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填报；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备案编号：340122-2024-29-L）获得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1	废水治理	一二三期接管废水	一二三期现有 V 型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现有接触消毒池，最终尾水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1中I类）标准	一二三期现有V型滤池后设置高效气浮池，滤池出水经泵提升至高效气浮池，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现有接触消毒池，最终尾水达标后排入店埠河
2	噪声控制	产噪设备	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独立风机房，对风机安装消声器，采用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加强绿化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独立风机房，采用地下及水下设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加强绿化等措施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07 月 10 日和 2024 年 07 月 1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进水口满足肥东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3mg/L 的要求，气浮池提标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总磷满足 0.05mg/L 的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自身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厂区东侧为撮镇路、南侧为合肥绕城高速、西侧为店埠河、北侧为龙城路，由于受周边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影响，厂界噪声结果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建议

（1）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表十一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立项批复

附件 3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污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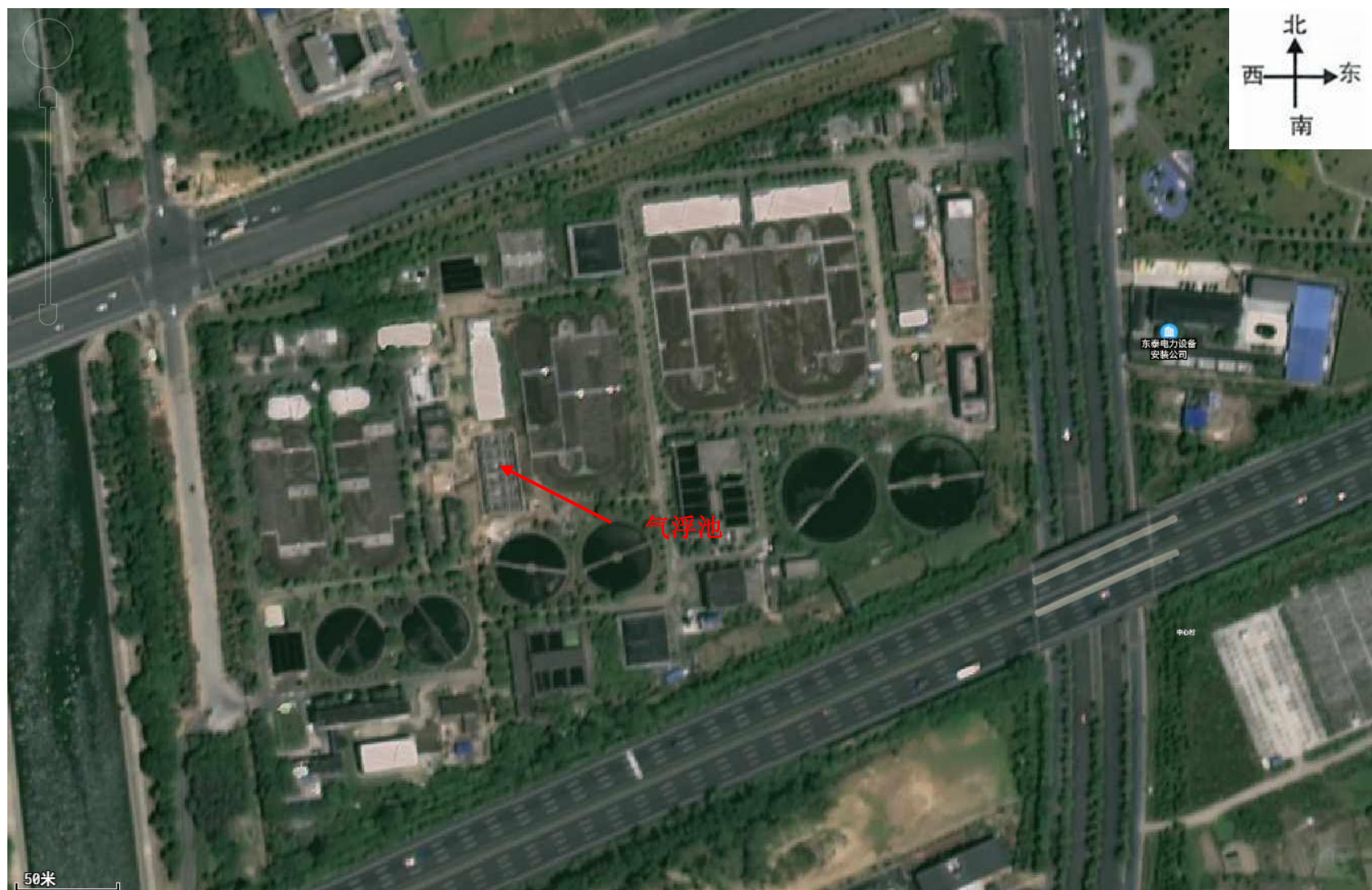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



W1



W2



W3



N1



N2



N3



N4

附件 1 真实性承诺书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承 诺 函

按照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我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运营分公司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资环〔2019〕1176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 四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巢城投〔2019〕58号）及附件材料收悉。该项目已列入《合肥市2019-2021年大建设计划》。现就项目立项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立项。

该项目编码：2019-340122-77-01-028892。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

侧。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并对一、二、三期工程进行总磷提标及部分仪控设施改造，出水水质符合《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化学需氧量、总磷 2 项主要指标浓度值分别不高于 30 (40)、0.05mg/L。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9216.54 万元，由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措。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

五、请抓紧办理规划、土地、节能等相关建设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编制可研报告报我委审批。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排审（2020）1 号

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入河 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我局组织专家对《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拟建排污口位于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27' 45''$ ，北纬 $31^{\circ} 51' 43''$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分类为混合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泵抽+自流），入河方式为涵闸，排污管道管径为 DN1800 的钢管，然后穿越店埠河左岸干堤，由一座门字形口门排入店埠河。入河排污口处应设置标牌标识，在线自动监测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二、本工程设计处理规模5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标准：化

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高于30mg/L、2.0mg/L、10mg/L、0.0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量547.5吨/年，氨氮排放量36.5吨/年，总氮排放量182.5吨/年，总磷排放量0.913吨/年。

三、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论证报告》中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营维护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针对进水异常、设备故障情况下，应采用什么措施来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并定期进行演练，严禁事故状态下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四、本工程入河排污口建设完成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你公司应要求运营维护单位在每年2月1日前，向我局水环境管理科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水质监测报表。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5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4 环评批复

(1)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7〕702 号

关于肥东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肥东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对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肥东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初审意见》(环建〔2007〕42 号)均悉。经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及结论、合肥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肥东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日处理 25000m³ 污水处理厂、26.6km 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位于 312 国道以北、店埠河以东、店撮路以西。近期收水范围为北至八斗路、南至南环路、西至临湖路、东至共和路,服务面积约 11 km²。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减轻店埠河水质污染，有利于削减巢湖水污染负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工程大部分建设内容虽已建成，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应汲取教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论证污水处理工艺，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2.污水处理厂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现有环境敏感设施，必须按肥东县人民政府的承诺在试运行前完成搬迁工作。

3.对氧化沟、沉淀池、污泥干化池以及提升泵站等产生恶臭的场所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同时建设绿化隔离带，减缓污水处理厂区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4.落实污泥处置方案，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及栅渣送垃圾处理厂进行安全填埋。

5.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同步

建成。管网施工中应认真执行建设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期噪声扰民。严禁施工弃土、弃渣等任意倾倒。

7.加强运行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污水厂事故性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试运行前须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经合肥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项目建成试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请合肥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抄送：合肥市环保局，肥东县人民政府、县环保局

打印：丁爱武

校对：李明

(2)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建审字[2008]146号

关于《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东县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合肥市发改委“发改核[2008]72号”文核准，该项目建设规模：在一期工程已建成日处理污水2.5万立方米二级处理的基础上，新建2.5万立方米/日二级处理和5万立方米/日深度处理及37.65千米配套污水管网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679万元，资金筹措方案：申请银行贷款4000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同意该项目实施。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二、建设过程应遵循《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防止渣土、泥沙、废水、扬尘污染环境。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GB12523-90限值，杜绝噪声扰民。管网铺设过程应避免大面积开挖、压占绿地及路面，及时恢复被开挖面的原状，防止水土流失。

三、项目收水区实行雨污分流制，严格控制收水水质、水量，采取报告表中2.6.2工艺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四、定期对产生恶臭气体的场所、设备、器具进行消毒、除臭，废气排放执行 GB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 GB14554-93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五、污泥经稳定化处理应达到 GB18918-2002 表 5 标准。处理后的污泥进行填埋时，应达到安全填埋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处理后的污泥农用时，其污染物含量应满足 GB18918-2002 表 6 要求。其施用条件须符合 GB4284 的有关规定。

六、对产生震动的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IV 类标准，其余执行 II 类标准。

七、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项目科提交试运营申请。获准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污染防治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此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发：项目科、监察大队、监测站、局办公室、污控科

(3) 三期工程环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3〕180号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肥东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三期工程肥东县店埠镇撮镇路以西、龙城路以南区域。项目总投资 28920.22 万元，厂区占地 64.8 亩，新建日处理规模为 50000 吨的污水处理工程，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80.133 公里。同时，对原来一、二期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提标改造。

原则同意由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内建设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扩大建设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对本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充分论证及优化，确保处理后出水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的基础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 项主要指标浓度值不得高于 30mg/l、2.5mg/l、0.3mg/l、10mg/l。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等，一并纳入本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池、污泥储池等区域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二）规范化建设该污水处理工程的排污口，安装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和污染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确保纳污范围内截排污管网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防止因管网不配套导致污水处理设

施闲置。

(三) 同意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措施，对项目产生臭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确保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 合理优化工程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恶臭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对风机、水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设备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五)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后，及时妥善处置，避免二次污染。污泥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及管理工作，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六) 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杜绝事故污水排放。

(七) 要求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施工废水，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或绿化地面。

(八)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市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试运行 3 个月内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东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环评标准，按肥东县环保局出具的该项目环境标准确认函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4) 本项目环评批复

肥东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审【2020】39号

关于《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是为进一步改善店埠河水质而投资建设的,位于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占地面积32700 m²,总投资39216.54万元。项目处理规模为5万 m³/d,服务范围为西至环城西路、北到北环高速、南抵高铁南环线、东至环城东路,服务面积为77.3km²。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Bardenph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高效气浮池+加氯接触消毒”,设计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水量比例为1.7: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4层综合办公楼1380 m²,内设机修仓库间、化验室、办公会议室、监控室、食堂等;新建1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2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1座生物反应池(改良Bardenpho工艺)、1座二沉配水井及污泥泵房、1座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1座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消毒池、1座高效气浮池、1座加氯接触池、1座储泥池、1座污泥脱水机房及料仓、1座鼓风机房、1座加药间、1座加氯间及乙酸钠投加间、1座出水仪表小屋和四期需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

保工程等；对一期、二期、三期进行技改，在现有 V 型滤池后新增高效气浮池；利用三期项目现有空地，新建 1 座 1362m² 污泥碳化车间，设置 3 条碳化线，总处理规模为 150t/d。项目已经合肥市发改委立项（合发改资环〔2019〕1176 号，项目编码：2019-340122-77-01-02889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处理工艺及其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和降低污染防治标准。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到位，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必须持有环保牌照方可进场施工，小型工程机械施工过程中不得冒黑烟；项目施工营地的设置需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需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需经处理后优先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或回用，不得外排；产生的渣土必须按照城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外运；施工期间需设置临时隔声屏，产生的施工噪声需达标排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夜间施工。

（二）运营期。1、项目建成后，需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维护和运行，运行和维护需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加强进水水质监控，发现异常且影响设施处理效果时，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要根据初步设计标准，加强各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控，确保出水水质需达到设计标准；项目进出水均需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与环保部门联网。

2、要加强污水处理过程中恶臭的收集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均加盖密封，采用负压抽风、管道合并后经一套生物滤池（1#）除臭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储

泥池应加盖密封，污泥脱水机房也进行密闭，采用负压抽风、管道合并后经一套生物滤池（2#）除臭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P2）达标排放；恶臭气体收集效率 $\geq 99\%$ 、处理效率 $\geq 95\%$ ，确保厂界达标且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3、项目增设的碳化车间及其污泥输送设备均采用密闭和微负压运行方式，内设三条碳化线（两用一备），每天碳化线处置能力为50t/d，干化、碳化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碳化车间只设置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P3），碳化过程废气采用“SNCR+全预混燃烧+FGR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碱液喷淋+静电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除尘效率 $\geq 99\%$ 、脱硫效率 $\geq 85\%$ 、脱硝效率 $\geq 80\%$ 。

4、项目所用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噪声源噪声分贝值超标的，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碳化处置，处置后的碳化物质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需按照标准进行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项目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规定落实到位。

6、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中COD、NH₃-N、TN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TP排放需满足设计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项目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的二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地下防渗工程需遵守初步设计要求，加强隐蔽工程的防渗监理和检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需遵守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调试期间，各污染物需达标排放，调试正常后，需及时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

此复



附件 5 污泥协议

污泥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便于甲方污泥得到有效外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甲方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以下简称“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外运，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8 月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日止。

第二条 污泥的计量及处置费用

2.1 污泥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2) 种计量方式：

- (1)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 以甲方出具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地磅应定期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校验。
- (3) 以乙方出具的过磅单为准，乙方地磅应定期由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校验。

2.2 污泥工程费用为 260 元/吨，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工程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保证具有污泥工程的技术能力和资质及场所，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污泥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其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污泥工程事宜，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污泥需要外运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将污泥运出甲方厂区。

5.3 乙方在利用、外运污泥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安全规范处理污泥，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造成环境污染。

5.4 乙方保证污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协助甲方建立污泥工程管理平台。

5.5 乙方应在 ☒ 每月 ☐ 每季度 结束后 5 日将 ☒ 上月 ☐ 上季度 污泥工程情况告知甲方，遇到客观原因无法外运污泥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不予

外运甲方污泥。

5.6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依据

在每个运营自然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就上月污泥外运量进行核对，并由乙方开具账单。

6.2 结算时间

按月（季度）结算，次月（季度）结算上个月（季度）费用，每次结算前乙方应持账单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甲方财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6.3 付款方式:甲方将上月污泥工程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在履约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因此要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政府等部门对甲方的行政处罚等费用。

7.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污染环境等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延期将污泥运出甲方场地或不予运输甲方污泥，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累计超过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甲方因污泥沙土、重金属及其他污染物由乙方检测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停止接收污泥并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



方式解决(备注: 诉讼与仲裁两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 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 贰 份, 并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乙 方: 安徽思科环境系统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陶有志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濉溪路支行

账号: 1022401021000212917

联系方式: 18856004699

附件 6 检测报告



211212050114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FJC20240618015

委 托 单 位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23 楼

受 检 单 位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纪祥廷 15551388846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三期污水进口	总磷	废水, 浊、无色有 异味	4 次/天, 检 测 2 天	2024.07.10 ~ 2024.07.11	2024.07.11
W2	一、二期污水进口					~
W3	污水处理厂总出口		废水, 微浊、无色 无异味			2024.07.12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2024.07.11 ~ 2024.07.11	2024.07.10
N2	南厂界外 1 米					~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4.07.11
N4	北厂界外 1 米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1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HF-475)	/ (dB(A))

表 2-2 采样检测仪器统计表

采样/检测仪器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HF23AX046160002	2024.08.01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	LX2023B-010371G	2024.11.0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HF-475)	LX2024B-004656 噪声 LX2024B-004657 频谱	2025.04.16

三、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水质检测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3-3，噪声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5:58	18:00	19:59	22:00	
W1: 三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0	2.03	2.11	2.06	2.01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6:01	18:04	20:03	22:04	
W2: 一、二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0	1.22	1.15	1.19	1.22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6:04	18:07	20:06	22:06	
W3: 污水处理厂总出口	总磷	2024.07.10	0.03	0.04	0.03	0.03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4:46	16:47	18:47	20:46	
W1: 三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1	0.61	0.66	0.72	0.69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4:51	16:51	18:51	20:50	
W2: 一、二期污水进口	总磷	2024.07.11	0.49	0.56	0.54	0.47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14:54	16:55	18:56	20:53	
W3: 污水处理厂总出口	总磷	2024.07.11	0.05	0.05	0.05	0.05	mg/L

试
★
专用
一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东厂界外1米	2024.07.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交通噪声	16:42~16:47	58.8	22:10~22:15	55.9
	2024.07.11			17:07~17:12	58.2	22:00~22:05	54.5
N2：南厂界外1米	2024.07.10			16:55~17:00	68.7	22:17~22:22	58.4
	2024.07.11			17:27~17:32	66.4	22:08~22:13	57.9
N3：西厂界外1米	2024.07.10			17:05~17:10	57.8	22:27~22:32	56.7
	2024.07.11			17:38~17:43	58.1	22:17~22:22	55.9
N4：北厂界外1米	2024.07.10		设备噪声	17:17~17:22	58.1	22:35~22:40	55.9
	2024.07.11			17:55~18:00	58.5	22:25~22:30	55.4
备注：污水厂正常运行，背景噪声无法测量；厂邻高速，车流量大。							

表 3-3 实验室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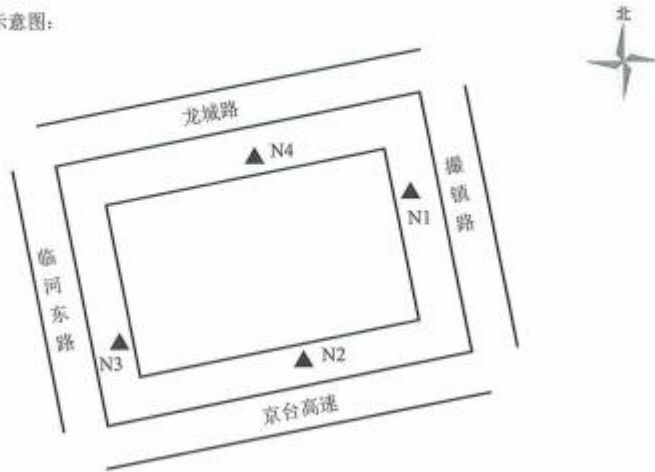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总磷	1-1-W-1	2.03	2.03	2.03	0	±5	是	-	-	-
	2-1-W-1	0.61	0.61	0.61	0	±5	是	-	-	-
	2-3-W-4	0.05	-	-	-	-	-	107	90~110	是

表 3-4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10	AHHF-296	94.3	94.0	0.3	±0.5	是
	2024.07.11	AHHF-477	93.8	93.7	0.1	±0.5	是

四、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吴晓

审核: 梁以荣

签发: 范全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11MA8NGETTX2009V

单位名称：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林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南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8NGETTX2

有效期限：自2022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7日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肥东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2MA2N9YJT14
法定代表	王国胜	联系电话	0551-67708325
联系人	姚明明	联系电话	0551-6770832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E 117.470841°，北纬N 31.863234°		
预案名称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		
本单位于 2024年5月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国胜	报送时间	2024年5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5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22-2024-20-公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兴华	经办人	关堂萍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绕城高速与店埠河交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9089°北纬 32.2133°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5 万 m3/d，炭化 150t/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污水 5 万 m3/d，炭化 150t/d		环评单位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审[202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2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11MA8NGETTX2				
	验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4.366%、49.0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40.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40.29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440.2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40.2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5430.29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水务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8NGETT		验收时间	2024.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